

证券代码：601001

证券简称：大同煤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3-027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3年2月28日，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详见公司201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2013-005）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近日下发的中市协注[2013]MTN319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获准注册额度为12亿元的中期票据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